

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东残联〔2024〕23号

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《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，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《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包括：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（1—8级）的本市户籍残疾人；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登记注册证明的本市用人单位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，财政供养单位除外。

第二章 就业扶持

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，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、岗位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当积极采取措施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，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，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职位、岗位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录（聘）用残疾人。

政府采购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。

第四条 加大对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就业的激励力度，调动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。

（一）残疾人岗位补贴。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残疾人在职在岗工作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根据残疾人的参保情况，可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申请岗位补贴。本项补贴由市、镇街（园区）按3:7比例分担。

（二）超比例就业奖励。用人单位（不含个体工商户和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）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.5%以上，其中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3人（含）以上、且本市户籍残疾人比例占残疾职工比例50%（含）以上，超出比例部分可按每满1人5000元的标准申请奖励，奖励上限为5万元。本项补贴由市、镇街（园区）按3:7比例分担。

（三）无障碍改造补贴。用人单位安排5名（含）以上残疾人连续就业不低于12个月，且本市户籍残疾人占残疾职工比例50%（含）以上的，可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申请无障碍改造一次性补贴，上限为10万元。本项补贴由镇街（园区）负担。

（四）就业补贴。对在本市内通过各种就业形式实现就业，并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最低

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残疾人，可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申请就业补贴。该补贴不列入工资计算中。本项补贴由市、镇街（园区）按 3:7 比例分担。

第三章 创业扶持

第五条 支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，鼓励和引导残疾人利用“互联网+”等形式自主就业创业。

（五）自主创业补贴。残疾人在本市创办企业，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成功领取一次性创业资助后，可按 1:1 的标准申请自主创业补贴。本项补贴由市、镇街（园区）按 3:7 比例分担。

（六）个体工商户社保补贴。残疾人开办个体工商户，经营者在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、本市户籍残疾人雇员在个体工商户名下参加社会保险的，每月按最低社保缴费标准给予补贴。本项补贴由市、镇街（园区）按 3:7 比例分担。

（七）创业项目孵化补贴。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，孵化实体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为本市户籍残疾人的创业项目，且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成功领取创业孵化服务补贴后，该基地可按每年每项目（户）5000 元标准申请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两年。本项补贴由市、镇街（园区）

按 3:7 比例分担。

第四章 能力建设

第六条 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支持系统，鼓励和帮助更多残疾人实现就业。

（八）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。培育和扶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支持性就业服务，促进残疾人在就业辅导员的帮助下，逐步过渡到常态就业环境中就业。为残疾人提供职业适应评估、求职定向指导、岗位支持等全链条、个性化服务，并及时协调解决残疾人就业后面临的困难。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

第七条 市、镇街（园区）残联应依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、分布情况和就业需求，开展残疾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残疾人就业稳定性。

（九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。对参加各级残联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的残疾人给予每人每天 50 元的综合补贴，每年累计享受补贴天数不超过 30 天。本项补贴省市组织培训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，镇街（园区）组织培训所需经费由镇街（园区）负担。

（十）残疾人技能证书补贴。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、技能等级证书，可按照五个证书等级分别给予补贴。补贴标准分别为初级（五级）1000 元、中级（四级）1500 元、高级（三级）2000 元、技师（二级）2500 元、高级技师（一级）3000

元，已享受高等级证书补贴的，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。本项补贴由市、镇街（园区）按 3:7 比例分担。

第八条 激励残疾人自强创业和助残事业创新发展，全面加强残疾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十一）参赛获奖奖励。对参加国家、省级，以及市级残联系统主办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比赛、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残疾人及助残项目，分别按对应级别奖励标准给予 1:1 的奖励。对参加国际性残疾人就业创业比赛、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残疾人及助残项目，其奖励标准另行制定。本项补贴由市财政负担。

第五章 管理与保障

第九条 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的，发放补贴的各级残联要及时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，并取消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扶助政策的资格，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，将违法申请人的失信行为推送到市信用依法奖惩信息管理系统，依法对外公示和联合惩戒。从事补贴审核、审批、发放工作的人员，违反审批条件和程序给予审批，为申请人出具不实证明材料，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挪用、骗取补贴资金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所需经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，各执行单位将所需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。

本办法中除了明确提出由市财政负担、镇街（园区）负担的项目外，其余由市、镇街（园区）按 3:7 比例分担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政策文件规定的扶助残疾人标准高于本办法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有补贴和奖励，均需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自主依法提出申请。

符合条件申请本办法中各项补贴或奖励的，除第（九）项向组织培训的各级残联及第（十一）项向市残联提出申请外，其余各项均向申请人所属镇街（园区）残联提出申请。镇街（园区）残联审核后将结果在申请人所属村、社区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向市残联提出申请的事项由市残联进行公示。

对公示内容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，可向镇街（园区）残联或市残联申请复核。镇街（园区）残联或市残联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，并将调查结果通过第二款公示的形式予以公布。

本办法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制定的扶持政策发生重叠的，除社保补贴外，都可重复申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残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

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，编号为
DGSCJRLHH-2024-061